

固定资产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20001

需方（甲方）：阜南县人民检察院

供方（乙方）：阜南县航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1台，本合同所指笔记本电脑，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保证不予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电脑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笔记本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华为擎云 W585x-C021 (麒麟 9000C 8GB+256GB+1TB)	1	4986	4986
合计				4986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笔记本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笔记本质保一年。（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甲方指定 等各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免费安装。笔记本电脑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笔记本电脑，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安装完成7日内；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台笔记本电脑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阜南县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乙方单位名称：阜南县航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晴晴

联系电话：15556937865

日期：2025年08月20日